

112 年大型廢棄物清運放置日期表

| 月 份 | 日 期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月份 | 16、17、18 | - |
| 2 月份 | 8、9 | 22、23 |
| 3 月份 | 8、9 | 29、30 |
| 4 月份 | 12、13 | 26、27 |
| 5 月份 | 10、11 | 24、25 |
| 6 月份 | 7、8 | 28、29 |
| 7 月份 | 12、13 | 26、27 |
| 8 月份 | 9、10 | 23、24 |
| 9 月份 | 6、7 | 20、21 |
| 10 月份 | 4、5 | 25、26 |
| 11 月份 | 8、9 | 22、23 |
| 12 月份 | 6、7 | 20、21 |

一、放置物品大種類：

1. 報廢之財產屬不可變賣者(如木材、塑膠或玻璃等材質者)、
2. 無財產登記可變賣或不可變賣者、
3. 大型家具或實驗桌櫃等、
4. 無法確認是否可放置者？請洽環安組協助。

※未確認完畢，切勿任意放置※

二、放置地點：

1. 綜合一館正後門、
2. 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、
3. 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、
4. 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園。

(放置處詳後第3頁現場照)

三、各單位請依表列日期放置，未遵守規定如遭調閱錄影確認，該批廢棄物請自行付費及違規行為公告網站。

四、單位進行空間進行整修，相關廢棄物費用應納入預算規劃案內，不得將產生之裝潢等廢材，以化整為零方式矇混放置，如遭確認相關費用需自行支應及公告網站。

五、單位放置之大型廢棄物數量體積，僅限超出壹台 3.5 公噸車斗加高至車頂齊之體積為準，如超出一臺者，則由單位自行負擔。

六、由於環保法規日趨嚴格，請全校各單位考量總務處經費運用及為全校處理廢棄物之辛勞，給予體諒及鼓勵，您的尊重及配合，校園亦更加整潔。

七、本案清運等事項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1310 莊先生或分機 1312 吳先生。

大型廢棄物放置地點



綜合一館正後門



人文大樓身障坡道左側小空間



輪機工廠右側巷底鄰左側(小船船首)



工學院餐廳正後方兩車格中間花園